

#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7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7月23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披露《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监事会决议公告》显示，康达尔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同意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康达尔监事会认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八项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考虑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在股东所提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监事会是否可以拒绝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防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发生。为避免涉嫌违法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降低该等股东造成公司治理混乱的风险，基于谨慎原则，监事会暂同意依据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显示，本次会议议案包括关于提请免去康达尔现任董事和监事，以及重新选

举康达尔董事和监事等共 18 项议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们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并进行补充披露：

1、请康达尔监事会补充说明并披露监事会认为京基集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八项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规定，请康达尔监事会补充说明，在监事会认为京基集团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是否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相悖；以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康达尔监事会暂同意依据京基集团的要求召开康达尔临时股东大会中“暂同意”的确切含义及相关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被延期或取消的可能性。

3、《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和康达尔《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的相关规定和康达尔7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康达尔于6月29日收到京基集团向其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康达尔监事会说明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安排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及时予以规范并进行补充披露。

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2至议案15部分或全部审议通过是议案16至议案18部分或全部生效的前提，新任董事和监事能否当选受制于免去康达尔现任董事和监事的议案能否审议通过。请康达尔监事会和京基集团说明并补充披露在前述议案出现互斥表决结果的情形下，如何确保相关议案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如无法保证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请及时予以规范并进行补充披露。

5、《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16至议案18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康达尔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中，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2.11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的相关规定和康达尔目前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前述议案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且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提案提出，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相关议案并未明确采用累积投票制且股东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亦未以单独提

案提出。请康达尔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规范并进行补充披露。

6、请京基集团和康达尔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8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信息。

7、请康达尔监事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本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以进行公示，补充完整公告申请对应的公告类别并在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完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填报。

请你们就上述问题作出专项说明，请康达尔、京基集团法律顾问分别对上述第 1 至 4 项问题出具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在 8 月 1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26 日